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安委办函〔2020〕10号

关于对揭阳产业转移园“3·12”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揭阳产业转移园管委会：

2020年3月12日，你区月城镇发生1起一般事故，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。

根据《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，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你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查清事故原因和性质，做好善后处置工作，同时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区管委会负责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。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全文公开。

此函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

抄送：揭阳市产业转移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